

北京市卫生局文件

京卫药械字〔2013〕20号

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公布 第三批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，各三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卫生部《关于公布第三批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的通知》（卫规财发〔2013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医疗机构今后配置“第三批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”中的相应设备时，要参照卫生部《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工作制度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提交相关的纸质材料，由我局审核通过后上报卫生部审批。

请各区县卫生局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。

附件：卫生部关于公布第三批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的
通知（卫规财发〔2013〕4号）



抄送：市医管局

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3年2月19日印发

卫生部文件

卫规财发〔2013〕4号

卫生部关于公布 第三批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：

根据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卫规财发〔2004〕474号）规定，现公布第三批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。请各地严格按照大型医用设备管理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制度，进一步做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、使用和集中采购管理工作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(第三批)

一、正电子发射磁共振成像系统(英文简称 PET-MR, 包括一体化和分体式两种类型)

二、TrueBeam、TrueBeam STX 型医用直线加速器

三、Axesse 型医用直线加速器

抄送:发展改革委(社会发展司),财政部(社会保障司)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3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校对:李 军